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年報之公司資料已載有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投資者大部分位於香港。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7.6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37.08億港元借貸。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布之日，集團有未動用的信貸額度(「信貸額度」)約29.16億港元。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債權人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約37.08億港元可繼續延期或可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信貸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內，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年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去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之披露資料，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此等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或將來之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該等修訂本亦要求披露財務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融資活動之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而產生之變動；(iii)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36。根據該等修訂本之過渡條文，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附註36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2]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2]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和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其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均於其後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關於不造成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之非重大修改，相關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將以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並按該財務負債之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按經修改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調整並於餘下期間攤銷。財務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於修改當日於損益中確認。現時，集團就於損益中並未確認收益／虧損之財務負債的非重大修改修訂實際利率。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日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變動。換言之，現已不再需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就目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類之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效用測試已經剔除，亦已引入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之已加強的披露規定。

根據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潛在影響如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

附註6所披露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其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財務資產將繼續按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

附註23所披露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公平值虧損75,000港元隨後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與現行處理法不同。此舉將影響於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惟將不會影響到全面收益總額；

附註23所披露分類為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符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其後報告期期末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及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有關該等證券之公平值收益將於2018年1月1日調整至投資重估儲備；及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繼續按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現行計量相同之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須對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所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及將於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際作出減值撥備之其他項目提前作出撥備。

基於董事之評估，倘集團運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確認之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確認之累計金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就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非控股股東欠款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及增加遞延稅項資產。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布，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涉及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以及授出特許權的應用指引。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影響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然而，由於集團正在進行詳細審閱，提供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董事有意應用有限追溯法，首次應用所產生的累積影響將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中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報為涉及自用租賃土地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報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由集團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集團已確認租賃土地(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集團個別或一併呈列使用權資產，即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所獲呈列者。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38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114,12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集團現時認為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然而，集團預期有關調整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

另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於可預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期末以公平值列賬(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載述)外，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獲得之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本公司與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當本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集團於評估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
- 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綜合附屬公司於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集團擁有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集團擁有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集團的有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於集團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調整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公司擁有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集團擁有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續)

倘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資產及負債(如有)會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全部款額，將按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的權益)。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於適用時，則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初步確認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在收購日期，集團為換取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欠被收購者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之和。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訂立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劃分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其應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算。倘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淨額超過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於清盤時，擁有現有權益及可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倘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作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是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集團過往於被收購者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者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期末仍未完成，則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該業務當日設定(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代表就內部管理目標而言商譽被監察之最低層次及不會大於一個營運分類。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隨後年度不予撥回。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金額內(或集團監察商譽的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凡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則該實體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投資或其部分除外，其時該投資或其如此分類之部分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處理除外。並未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任何保留部分應使用權益法入賬。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財務報表，乃使用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聯營公司／合資企業的淨資產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之虧損僅於集團須承擔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支付有關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逾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於重估後，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一間合資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其將入賬作為出售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而相關損益將於損益確認。當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金融資產時，則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任何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有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此外，集團處理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全部金額時，會按照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計算。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時，集團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集團會將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盈虧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盈虧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公司與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限於與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就一般營業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與建設燃氣接駁設施合約有關之燃氣接駁收入，參照年內進行的工程價值，按完成比例方法確認。燃氣接駁收入乃於合約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於報告期期末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當燃氣接駁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僅按很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收入。

供應燃氣之收入乃於客戶使用燃氣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送達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未清還本金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於整個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折算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可能流向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如下：

樓宇	15至30年
燃氣管網	25至40年
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	5至15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兩個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時，集團根據各部分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集團，對各部分分類予以單獨評估。惟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的情況下，整體物業會分列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總代價(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有關租金能可靠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租賃土地」，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租金無法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體物業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猶如租賃土地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及該等項目之其他應計直接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工程完成前不予折舊。已完工之建築工程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最初確認後，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因取得獨家經營權而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分銷網絡

分銷網絡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建築合約

當可以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及能可靠地衡量於報告期期末之合約完成階段，合約成本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期末之完成階段，按與確認合約收入之相同基準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當建築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入以可收回已產生之合約成本為限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逾合約收入時，預計虧損須即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期末，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倘不大可能單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特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予以調整。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中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予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在其他情況下會分配予該資產之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隨即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i)持作交易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iii)可由收購方收取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之或然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

- 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且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在下列情況下，持作交易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或可由收購方收取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之或然代價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屬於金融資產組或金融負債組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組，且根據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資料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金融資產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同的組成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項目列賬。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非控股股東欠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由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之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無報價投資除外(見下文)。倘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出售投資或投資被釐定為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時，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期末就減值之跡象進行評估。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後，如有客觀憑證顯示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有關證券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減少至其成本以下，則視為減值之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是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於賬面值直接扣減，惟應收貨款除外，其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認為無法收回應收貨款，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惟限於減值撥回日期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並無確認而應有的已攤銷成本之金額。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集團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借款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最初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應付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何時於損益確認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對沖會計

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公平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

於首次產生對沖關係時，實體會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關係，以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集團會於首次對沖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應用於對沖關係上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被對沖項目於綜合損益表的損益確認時，之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對沖儲備)的金額將於相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於確認被對沖項目的相同地方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現金流量對沖(續)

倘集團撤銷對沖關係，或對沖工具到期、出售、終止或已行使，或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資格時，對沖會計將會終止。任何當時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之損益須留在權益，直至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時才能確認。倘若預期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則累計至權益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集團方終止對金融資產的確認。倘集團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之資產，則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及確認相關負債為限。若集團保留其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集團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之借貸。

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款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算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相關合約內具體指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動用未來應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若既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此外，若因首次確認商譽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所持合資企業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暫時差額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預期會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報告期期末已頒布或已大致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影響。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時，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須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載列稅項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其條款規定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根據租賃持有收購土地的成本)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為支出。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個報告期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匯兑儲備(應佔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項中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而將該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引致重要風險，導致對下一個財務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確認燃氣接駁收入及估計毛利

集團按完成比例方法並參照年內進行的工程價值確認燃氣接駁收入及毛利的金額，當中需要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重大判斷，以釐定於報告期期末的建造合約完成進度、竣工預算成本，以及於預定時間表內交付合約的能力。倘燃氣接駁收入或毛利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均將影響採用完成比例方法於未來各報告期內於損益確認的相關金額。

商譽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要求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如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7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5,824,172,000港元(2016年：5,349,34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於2017年12月31日，因未來溢利來源存有不可預測之因素，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之稅務虧損708,374,000港元(2016年：555,054,000港元)於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日後產生之實際應課稅溢利較預期高，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確認，並於有關確認落實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應收貨款及非控股股東欠款之估計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貨款(淨減值虧損)及非控股股東欠款之賬面值分別為710,349,000港元(2016年：653,540,000港元)及63,847,000港元(2016年：29,738,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回報。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29及30分別披露之借款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及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之風險。集團之目標負債比率為40%，乃按淨負債與權益加淨負債之比例釐定(「負債比率」)。

5.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日期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負債[i]	**8,828,837**	7,836,812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20,790)**	(227,5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5,300)**	(1,351,072)
淨負債	**7,102,747**	6,258,183
權益[ii]	**15,845,033**	13,499,351
淨負債與權益之比例	**44.8%**	46.4%
負債比率[iii]	**31.0%**	31.7%

(i) 負債之定義為長期及短期借款以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詳情分別見附註29及30。

(ii) 權益包括集團全部股本及儲備，但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

(iii) 即淨負債7,102,747,000港元(2016年：6,258,183,000港元)與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22,947,780,000港元(2016年：19,757,534,000港元)之比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9,797**	2,414,423
可供出售投資	**225,415**	234,785
衍生金融工具	**–**	168,48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607,558**	9,325,893
衍生金融工具	**205,049**	–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非控股股東欠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財務資產、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和其他借款均以外幣列值，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

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和其他借款於報告期期末以美元(「美元」)及港元列值，詳情載於附註26及29。

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多份外幣掉期合約及外幣期權合約，以減低其承受的匯兑波動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按對沖會計方式入賬。管理層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集團對美元及港元兑人民幣之匯率之3%(2016年：3%)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列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並於每個報告期期末按外幣匯率之3%(2016年：3%)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涉及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借款。以下之正數顯示於人民幣兑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上升3%(2016年：3%)之年內除税前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兑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下跌3%(2016年：3%)，對年內除税前溢利之影響為相等但相反，而以下之結餘則將為負數。此乃主要由於集團就其外幣借款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所致。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税前溢利	**95,600**	89,281

下文基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所面臨的尚未到期之外幣掉期合約及外幣期權合約，詳述集團之敏感度。對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已基於管理層就美元及港元兑人民幣遠期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而釐定。倘美元及港元兑人民幣的遠期匯率上升／下降3%(2016年：3%)，而估值模型之所有其他可變輸入值維持不變，則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税前溢利將因此等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90,366,000港元(2016年：86,144,000港元)。

對於上文所披露之以外幣列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合計如下：

倘人民幣兑美元及港元匯率上升／下降3%(2016年：3%)，則集團年內除税前溢利將增加／減少5,234,000港元(2016年：3,137,000港元)。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集團就定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定息短期銀行定期存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定期存款為短期，故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的政策是維持浮息借款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集團目前並無使用對沖工具管理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集團就金融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集團之港元銀行貸款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以及集團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貸款基準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期末就金融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浮息銀行貸款方面，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25基點(2016年：25基點)為管理層評估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

倘利率增加／減少25基點(2016年：25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11,941,000港元(2016年：8,641,000港元)，主要為集團就浮息銀行借款承受利率風險所導致。

集團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提高，主要原因為浮息債務工具增加。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

集團亦因其對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集團目前並無對價格風險之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3%，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因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948,000港元(2016年：2,565,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值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並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收回逾期未付債項。此外，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得到有效管理。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及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之信貸風險分別集中於三間(2016年：四間)合資企業、一間(2016年：零間)聯營公司及一位(2016年：一位)非控股股東。然而，管理層經考慮合資企業、聯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貸記錄後，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每名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逾期債項得以適時償付。

由於對手方有高信貸評級，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集團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約。

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布之日，集團可用而未動用之銀行貸款信貸額度為29.16億港元(2016年：31.50億港元)。鑒於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57.60億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42.28億港元)，請參看載於附註1之董事對集團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的考慮。

下表詳述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下表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讓現金流量(按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讓現金流量按報告期期末的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細載列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折讓訂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而該等衍生工具之未折讓(流入)及流出總額則規定須以總額結算。如應付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期末現有之浮息曲線所顯示之預期利率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屆滿期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為必須，因此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屆滿期編製。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要求時償還或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讓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17年								
應付貨款	-	195,111	372,516	378,207	195,594	56,565	1,197,993	1,197,993
其他應付款	-	465,182	-	-	-	-	465,182	465,182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115,546	-	-	-	-	115,546	115,546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2.57%	49,277	-	-	-	-	49,277	49,172
銀行貸款	3.03%	1,221,409	1,364,673	1,307,086	5,655,390	13,190	9,561,748	8,739,164
其他貸款	2.00%	1,647	132	23,843	6,831	10,922	43,375	40,501
		2,048,172	1,737,321	1,709,136	5,857,815	80,677	11,433,121	10,607,558
衍生工具金額結算								
外幣掉期								
- 流入		-	-	-	(400,000)	-	(400,000)	不適用
- 流出		-	-	-	438,876	-	438,876	不適用
		-	-	-	38,876	-	38,876	38,733
外幣期權合約								
- 流入		-	(600,000)	(505,214)	(1,107,193)	-	(2,212,407)	不適用
- 流出		-	641,539	534,176	1,196,874	-	2,372,589	不適用
		-	41,539	28,962	89,681	-	160,182	166,316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要求時償還或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讓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16年								
應付貨款	-	275,219	241,106	287,556	179,855	61,680	1,045,416	1,045,416
其他應付款	-	336,003	-	-	-	-	336,003	336,003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107,662	-	-	-	-	107,662	107,662
銀行貸款	2.65%	1,544,347	424,138	829,718	5,675,228	41,617	8,515,048	7,793,346
其他貸款	2.02%	1,585	143	26,108	6,542	11,995	46,373	43,466
		2,264,816	665,387	1,143,382	5,861,625	115,292	10,050,502	9,325,893
衍生工具金額結算								
外幣掉期								
- 流入		-	(300,000)	(1,300,000)	-	-	(1,600,000)	不適用
- 流出		-	283,374	1,228,702	-	-	1,512,076	不適用
		-	(16,626)	(71,298)	-	-	(87,924)	(87,511)
外幣期權合約								
- 流入		-	-	-	(1,404,140)	-	(1,404,140)	不適用
- 流出		-	-	-	1,327,002	-	1,327,002	不適用
		-	-	-	(77,138)	-	(77,138)	(80,977)

6.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1)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64,930,000港元**	資產 85,496,000港元	第1級	市價報價
2)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被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負債之外幣掉期	**資產** **無** **負債** **38,733,000港元**	資產 87,511,000港元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及有關利率之孳息曲線及約定利率估算，以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匯率折算。
3)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負債之外幣期權合約	**資產** **無** **負債** **166,316,000港元**	資產 80,977,000港元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約定遠期匯率估算，以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匯率折算。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

7.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接駁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銷售燃氣相關用具佔集團的總收入少於5%。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收益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7.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995,858	1,763,925	8,759,783
分類業績	632,642	806,844	1,439,486
其他收益淨額			257,3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0,1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1,922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91,394
融資成本			(262,325)
除稅前溢利			1,917,654
稅項			(405,373)
年內溢利			1,512,281

7.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517,866	1,663,284	7,181,150
分類業績	450,388	721,638	1,172,026
其他收益淨額			64,90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8,89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39,92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78,023
融資成本			(250,579)
除稅前溢利			1,455,403
稅項			(362,133)
年內溢利			1,093,270

分類業績包含折舊費及攤銷費540,491,000港元(2016年：499,429,000港元)，大部分折舊費及攤銷費屬於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分類。

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之數額並無經執行董事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

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中闡述的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產生，除金融工具外，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集團實體持有資產之存冊地點)。概無集團之個別客戶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銷售額超逾集團總收入的10%。

8. 總營業支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燃氣、倉庫及已用材料	**5,552,365**	4,311,500
員工成本	**913,713**	856,622
折舊、攤銷及租賃土地攤銷	**540,491**	499,429
其他費用	**463,914**	490,470
	7,470,483	6,158,021

9.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91,156**	62,577
利息收入	**24,155**	25,244
匯兑收益(虧損)	**231,254**	(258,747)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	12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3,769**	–
應當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附註)	**209,390**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364,376)**	168,488

附註： 年內，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燃氣」)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佛山燃氣上市並向公眾發行新普通股及集團於佛山燃氣之權益由43%減少至39%，而集團錄得應當出售佛山燃氣部份權益之收益209,390,000港元。

10.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一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275,861**	261,664
一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514**	526
銀行費用	**5,289**	4,111
	281,664	266,301
減：資本化之數額	**(19,339)**	(15,722)
	262,325	250,579

年內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源自一般借款資金，乃就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採用資本化率2.76%(2016年：2.85%)計算。

11. 除税前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2)	**13,751**	10,934
其他員工成本	**827,853**	776,8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72,109**	68,857
員工成本總額	**913,713**	856,622
呆賬撥備	**19,802**	11,077
無形資產攤銷	**18,822**	19,524
租賃土地攤銷	**19,957**	19,429
核數師酬金	**11,481**	10,917
已售存貨成本	**6,146,570**	4,853,9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1,712**	460,476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31,541**	28,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376)**	15,160
出售租賃土地的虧損(收益)	**322**	(45,123)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7名(2016年：7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陳永堅 千港元	鄭慕智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紀偉毅 千港元 (附註f)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e)	李民斌 千港元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附註a)	200	500	500	200	200	500	200	2,300
其他酬金(附註b)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634	1,111	–	1,190	2,9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142	111	–	119	372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c)	–	–	–	941	2,632	–	4,571	8,144
酬金總額	200	500	500	1,917	4,054	500	6,080	13,75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陳永堅 千港元	鄭慕智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紀偉毅 千港元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e)	李民斌 千港元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附註a)	200	500	500	200	200	500	200	2,300
其他酬金(附註b)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1,111	–	1,190	2,3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111	–	119	230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c)	–	–	–	–	2,192	–	3,911	6,103
酬金總額	200	500	500	200	3,614	500	5,420	10,934

附註：

(a) 董事袍金主要有關彼等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

(b) 其他酬金主要有關彼等管理本公司及集團之事務之服務。

(c) 績效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有關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而不時釐定。

(d) 黃維義先生亦為公司的行政總裁，上述披露之薪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e) 何漢明先生亦為公司的公司秘書，上述披露之薪金包括其作為公司秘書所提供之服務。

(f) 紀偉毅先生亦為公司的營運總裁，上述披露之薪金包括其作為營運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g) 各董事並無與公司訂立其他任何服務合約。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公司3名(2016年：2名)董事，有關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2名(2016年：3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23**	4,089
與表現相關的獎勵金	**1,892**	2,0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5**	312
	4,840	6,448

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2017年	2016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年內，集團並無向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集團或離職的補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稅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73,461**	337,524
遞延稅項(附註31)		
—本年度稅項支出	**31,912**	24,609
	405,373	362,133

由於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2016年：15%至25%)。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4年頒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務寬減，可以15%優惠稅率繳稅。

本年度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917,654**	1,455,403
按適用稅率25%(2016年：25%)計算的稅款(附註)	**479,414**	363,851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96,123**	133,722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2,176)**	(26,600)
在不同地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的影響	**(46,181)**	(15,6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85,481)**	(84,982)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72,849)**	(69,50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7,155)**	(7,306)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4,398**	41,673
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29,280**	26,911
本年度稅務支出	**405,373**	362,133

附註：企業所得稅稅率25%適用於集團2017年內於中國之大部分業務(2016年：25%)。

14. 股息

年內，確認分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325,392,000港元(2016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66,506,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拾貳港仙(2016年：每股普通股拾港仙)。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2016年：拾貳港仙)之末期股息，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即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1,365,385**	973,997

	股份數目	
	2017年 **千股份**	2016年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37,878**	2,686,298

由於2017年及2016年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2017年及2016年的每股攤薄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燃氣管網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371,784	9,796,760	1,375,447	1,719,870	14,263,861
匯兑調整	(104,430)	(686,165)	(98,889)	(126,208)	(1,015,692)
添置	102,388	346,011	96,687	1,370,472	1,915,558
收購業務產生的添置	–	–	41,256	2,375	43,631
出售	(12,249)	(9,538)	(38,068)	–	(59,855)
轉撥	142,176	861,389	45,957	(1,049,522)	–
於2016年12月31日	1,499,669	10,308,457	1,422,390	1,916,987	15,147,503
匯兑調整	128,293	849,711	115,731	141,786	1,235,521
添置	107,975	332,043	98,687	1,304,481	1,843,186
收購業務產生的添置	16,348	10,309	189	1,478	28,324
出售	(5,843)	(8,424)	(32,324)	–	(46,591)
轉撥	106,155	1,231,815	55,999	(1,393,969)	–
於2017年12月31日	1,852,597	12,723,911	1,660,672	1,970,763	18,207,943
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214,732	1,427,341	567,190	–	2,209,263
匯兑調整	(20,468)	(108,718)	(47,543)	–	(176,729)
本年度提撥	57,743	270,598	132,135	–	460,476
出售時撇銷	(5,306)	(3,292)	(28,805)	–	(37,403)
於2016年12月31日	246,701	1,585,929	622,977	–	2,455,607
匯兑調整	23,699	138,968	58,858	–	221,525
本年度提撥	65,845	299,537	136,330	–	501,712
出售時撇銷	(4,105)	(875)	(25,481)	–	(30,461)
於2017年12月31日	332,140	2,023,559	792,684	–	3,148,383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520,457	10,700,352	867,988	1,970,763	15,059,560
於2016年12月31日	1,252,968	8,722,528	799,413	1,916,987	12,691,896

樓宇位於以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租賃土地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77,449**	527,909
匯兑調整	**43,112**	(39,528)
添置	**39,415**	79,619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	**6,178**	39,108
出售	**(5,529)**	(10,230)
年內扣除	**(19,957)**	(19,429)
年終結餘	**640,668**	577,449
為申報作出的分析：		
非即期部分	**613,218**	550,847
即期部分	**27,450**	26,602
	640,668	577,449

該金額指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

18.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655,921
匯兑調整	(45,401)
於2016年12月31日	610,520
匯兑調整	45,899
於2017年12月31日	656,419
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95,664
匯兑調整	(10,167)
本年度提撥	19,524
於2016年12月31日	105,021
匯兑調整	9,104
本年度提撥	18,822
於2017年12月31日	132,947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523,472
於2016年12月31日	505,499

無形資產指集團的城市管道燃氣獨家經營權及經銷網絡。

獨家經營權及經銷網絡以直線法按25至50年攤銷。

19. 商譽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5,732,259
匯兑調整	(423,064)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	40,145
於2016年12月31日	5,349,340
匯兑調整	406,426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附註34)	68,406
於2017年12月31日	5,824,172

由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視各個別營運地區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下屬組別」)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在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於報告期期末，商譽的賬面值分布於下列下屬組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以下列公司為首的下屬組別：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343,818**	319,594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369,786**	343,733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249,743**	232,148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143,702**	133,577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286,088**	265,932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253,114**	235,281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300,435**	279,267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284,761**	264,698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06,118**	284,551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32,654**	216,262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港華燃氣維爾京」)*	**426,439**	396,394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35,451**	125,908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9,924**	120,771
瀋陽業務	**110,997**	103,177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10,181**	102,418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7,196**	146,121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3,551**	86,959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63,276**	244,727

19. 商譽(續)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35,451**	125,486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72,561**	160,403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8,573**	100,924
其他	**1,210,353**	1,061,009
	5,824,172	5,349,340

* 港華燃氣維爾京的營運企業位於中國遼寧省及浙江省。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按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集團根據管理層已審批的最近期未來五年財務預算及折現率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年內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有關。管理層使用能反映目前市場對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所作評估的除稅前利率估計出折現率為8.5%(2016年：8.5%)。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根據過去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釐定。

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根據由4%至6%(2016年：4%至6%)的每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按照行業增長預測數字釐定。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2016年：無)。

20.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2,167,627**	1,806,641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1,767,488**	1,226,130
	3,935,115	3,032,771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8,697,257**	1,172,786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一即期部分	**11,772**	–

20.聯營公司權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續)

集團的各主要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期末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權及集團應佔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安徽省皖能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	49%	中游
亳州皖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49%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8%**	2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0%**	4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9%**	43%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40%**	4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2%**	42%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5%**	25%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 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其股份自2017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0.聯營公司權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續)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權及集團應佔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	49%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5%**	4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卓佳公用工程(馬鞍山)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8%**	38%	提供燃氣管道組裝配件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7%**	2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集團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41,922**	339,927
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3,935,115**	3,032,771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9,800,000元，按4.75%固定年利率計息，將於2018年12月到期及悉數償還。

21.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集團投資於合資企業的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投資於合資企業的成本	**1,232,675**	1,095,649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1,174,522**	927,105
	2,407,197	2,022,754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非即期部分	**24,024**	–
－即期部分	**286,298**	136,326
	310,322	136,326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的主要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所持有註冊資本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泰安市泰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	29%	中游

21.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續）

實體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所持有註冊資本面值的比例 2017年	2016年	主要業務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	49%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蕪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的綜合資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集團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91,394**	278,023
集團於該等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總值	**2,407,197**	2,022,754

21.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續）

給予合資企業的貸款為無抵押並按攤銷成本入賬，詳情如下：

本金額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	690,000美元	無 （2016年：按要求償還）	4.50%	4.50%	**–**	5,351
人民幣 35,000,000元	人民幣 35,000,000元	按要求償還 （2016年：2017年7月）	4.75%	4.75%	**42,042**	39,080
–	310,000美元	無 （2016年：2017年1月）	4.50%	6.12%	**–**	2,399
–	人民幣 32,000,000元	無 （2016年：2017年8月）	5.46%	5.46%	**–**	35,730
人民幣 2,180,000元	人民幣 8,153,000元	按要求償還 （2016年：按要求償還）	5.88%	5.88%	**2,618**	9,103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18年11月 （2016年：2017年11月）	4.35%	4.35%	**12,012**	11,166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2018年10月 （2016年：2017年10月）	4.35%	4.35%	**24,024**	22,331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18年9月 （2016年：2017年8月）	4.35%	4.35%	**12,012**	11,166
人民幣 10,000,000元	–	2019年8月 （2016年：無）	4.75%	4.75%	**12,012**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2019年8月 （2016年：無）	4.75%	4.75%	**12,012**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2018年6月 （2016年：無）	4.35%	4.35%	**12,012**	–
人民幣 151,164,000元	–	按要求償還 （2016年：無）	–	–	**181,578**	–
					310,322	136,326

各項貸款之本金及利息將於到期日收取。

22. 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

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為無抵押並按攤銷成本列賬，詳情如下：

本金額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4,500,000元	人民幣 14,500,000元	2018年3月 （2016年：2018年3月）	6%	6%	**17,417**	16,190

本金及利息將於貸款協議所載之各款項到期日收取。

23.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國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64,930**	85,496
中國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0,485**	149,289
	225,415	234,785

於報告期期末，由於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太大，以致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故在中國成立之私有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該等投資對象均從事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的業務。

24.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財務資產		
衍生工具(不從屬對沖會計)		
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外幣期權合約	–	80,977
流動資產項下之外幣掉期	–	87,511
	–	168,488
其他財務負債		
衍生工具(不從屬對沖會計)		
流動負債項下之外幣期權合約	**76,172**	–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外幣期權合約	**90,144**	–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外幣掉期	**38,733**	–
	128,877	–
	205,049	–

集團使用第二級公平值將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計量分類。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供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得出。

24.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續)

尚未到期之外幣期權合約及外幣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期權合約兑換率	互換頻率 收取	互換頻率 支付
外幣期權合約				
人民幣448,793,000元	2018年	1港元兑人民幣0.9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456,105,000元	2018年	1美元兑人民幣7.02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90,680,000元	2018年	1港元兑人民幣0.91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366,939,000元	2019年	1港元兑人民幣0.92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564,849,000元	2019年	1港元兑人民幣0.94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0元	2019年	1港元兑人民幣0.93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外幣掉期				
人民幣188,822,000元	2019年	1港元兑人民幣0.94元	於初始日期及到期日	於初始日期及到期日
人民幣189,520,000元	2019年	1港元兑人民幣0.95元	於初始日期及到期日	於初始日期及到期日

年內，已於損益內確認外幣期權合約及外幣掉期之公平值變動虧損364,376,000港元(2016年：收益168,488,000港元)。

25.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20,860**	96,693
原材料及消耗品	**515,759**	396,145
	636,619	492,838

2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710,349**	653,540
預付款	**461,746**	327,267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221,049**	209,600
	1,393,144	1,190,407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結餘中包括應收貨款(淨減值虧損)710,349,000港元(2016年：653,540,000港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51,597**	493,819
91至180日	**45,781**	45,624
181至360日	**112,971**	114,097
	710,349	653,540

集團應收貨款包括賬面總額達11,741,000港元(2016年：24,772,000港元)的應收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期末已逾期，而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惟管理層經參照良好結算記錄後預期該等結餘可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932**	12,951
91至180日	**2,144**	3,153
181至360日	**4,665**	8,668
總計	**11,741**	24,772

2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應收貨款(續)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9,131**	88,054
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9,802**	11,077
年終結餘	**118,933**	99,131

呆賬撥備包括所有個別減值的應收款，即逾期已久及被視為難以收回的款項。

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其風險分散至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董事確認並無逾期及減值之有關應收款屬信譽良好，過往並無拖欠款項。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存款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至3.50%(2016年：1.56%至3.00%)計息。

於報告期期末，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美元	**28,236**	26,720
港元	**7,571**	16,271

27.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1,197,993**	1,045,416
預收款項	**3,092,720**	2,581,508
應付收購業務代價	**100,591**	63,05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80,852**	642,05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863**	895
	5,173,019	4,332,932

附註：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75,346**	676,711
91至180日	**139,989**	158,557
181至360日	**137,281**	111,813
360日以上	**145,377**	98,335
	1,197,993	1,045,416

29. 借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8,739,164**	7,793,346
其他貸款－無抵押	**40,501**	43,466
	8,779,665	7,836,812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707,803**	2,652,6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804,347**	1,322,29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246,573**	3,814,517
五年以上	**20,942**	47,336
	8,779,665	7,836,812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3,707,803)**	(2,652,66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5,071,862**	5,184,152

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浮息貸款：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1.60%(2016年：1.41%)	**2,700,267**	2,500,000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4.58%(2016年：3.26%)	**1,568,402**	452,180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1.80%(2016年：1.47%)	**507,910**	504,140
定息貸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3.92%(2016年：4.25%)	**3,962,585**	4,337,026
其他無抵押人民幣貸款	2.69%(2016年：2.65%)	**23,109**	25,310
其他無抵押貸款	1.12%(2016年：1.12%)	**17,392**	18,156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		**8,779,665**	7,836,812

* 集團之定息貸款大部分須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

30.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於年結日，合資企業給予貸款以人民幣計值，賬面值為49,172,000港元(2016年：無)。該等貸款按每年2.57%定息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悉數償還。

31.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無形資產	合資企業／聯營公司／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66,531	149,013	221,621	437,165
收購業務而購入	894	–	–	894
匯兌調整	(4,228)	(9,453)	(15,155)	(28,836)
年內扣除(計入)	2,867	(5,169)	26,911	24,609
已支付預扣稅	–	–	(25,306)	(25,306)
於2016年12月31日	66,064	134,391	208,071	408,526
匯兌調整	5,302	9,998	16,233	31,533
年內扣除(計入)	7,271	(4,639)	29,280	31,912
已支付預扣稅	–	–	(17,871)	(17,871)
於2017年12月31日	78,637	139,750	235,713	454,100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708,374,000港元(2016年：555,054,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將逐步到期，並於2022年全部到期。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一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0	500,000
一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768,689,545	276,869

法定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2,665,062,650	266,506
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附註a)	46,539,113	4,654
於2016年12月31日	2,711,601,763	271,160
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附註b)	57,087,782	5,709
於2017年12月31日	2,768,689,545	276,869

附註：

(a) 於2016年3月17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16年6月3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16年7月18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15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4.376港元配發及發行46,539,1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b) 於2017年3月15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17年6月1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17年7月17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16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4.836港元配發及發行57,087,78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3. 儲備

一般儲備指若干附屬公司依據中國有關法律和規例而設置的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此等基金不可供分派。

34. 收購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收購以下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分銷能源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業務。以下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集團之業務及為其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收購日期	已收購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收購代價 千港元
業務合併：			
鍾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鍾祥」)	2017年7月	100%	34,442
瀋陽智慧能源系統科技有限公司(「瀋陽」)	2017年11月	55%	67,943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且於本年度附註8之其他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及收購產生的商譽之詳情如下：

	鍾祥 千港元	瀋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代價	34,442	67,943	102,385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5,948	25,948
已收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見下文)	(2,264)	(57,663)	(59,927)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32,178	36,228	68,406

於收購日期就2017年收購事項確認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經參照於收購日期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為25,948,000港元。

34. 收購業務(續)

交易中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如下：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公平值：

	鍾祥 千港元	瀋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52	72	28,324
租賃土地	6,178	–	6,178
存貨	301	–	30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	819	531	1,350
非控股股東欠款	–	58,371	58,3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0	4,135	5,10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34,256)	(5,446)	(39,702)
	2,264	57,663	59,927

附註： 購入公平值1,350,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總價值為1,350,000港元。據最佳估計，於收購日期並無預期不能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鍾祥 千港元	瀋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代價	34,442	67,943	102,385
未支付及包含在以下各項的款額：			
一應付收購代價	–	(43,129)	(43,129)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970)	(4,135)	(5,105)
	33,472	20,679	54,151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上述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業務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

預計該等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為可扣稅項目。

34. 收購業務(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續)

年內,已收購業務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為集團貢獻的營業額及產生的溢利分別為16,028,000港元及1,222,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生效,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將為8,759,783,000港元,年度溢利則為1,511,05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説明用途,並不代表假設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完成,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應視之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32(b)(2016年:附註32(a))所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以股代息發行額外股份。

36.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者。

	銀行及其他貸款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應付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7,836,812	–	–	7,836,812
融資現金流量	285,906	49,172	(148,753)	186,325
匯兑差額	399,911	–	–	399,911
利息開支	257,036	–	–	257,036
股息宣派				
—公司股東	–	–	325,392	325,392
—非控股股東	–	–	99,438	99,438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	–	(276,077)	(276,077)
於2017年12月31日	8,779,665	49,172	–	8,828,837

附註: 應付利息計入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年內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華煤氣	利息開支	**–**	18,697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附註a）	工程監理服務	**7,839**	7,670
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附註a)	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	**7,124**	20,318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煤層氣	**3,739**	3,274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壓縮天然氣	**85,050**	69,841
山東港華培訓學院(附註a)	培訓服務	**3,220**	2,226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17,031**	9,886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118,902**	60,454
珠海卓銳高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a）	提供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	**1,406**	426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加工天然氣服務費	**1,083**	1,056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c)	採購天然氣	**42,833**	28,417
南京港華棲霞燃氣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液化天然氣	**3,687**	1,596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清遠卓佳公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7,905**	6,240
南京港華能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液化天然氣	**6,774**	–
港華國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液化天然氣	**52,070**	–
常州東利港華氣體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天然氣	**7,631**	–
豐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銷售天然氣	**4,491**	–
卓佳公用工程(馬鞍山)有限公司(附註b)	加工管道材料	**5,661**	4,031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天然氣	**1,719**	512
江蘇海企港華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2,135**	210

附註: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的控制權益。

(b) 中華煤氣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c) 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該公司。

向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公司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載於附註12。

38.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有以下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414**	16,896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7,560**	27,084
五年以上	**22,153**	23,714
	114,127	67,694

經營租賃付款指集團就其部份寫字樓物業應付的租金，經商議的租期最長為20年。

39. 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下列資本開支：		
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941**	85,729
一收購業務	**19,219**	82,626
一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86,486**	–

40.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12%至25%，除每年作出供款外，毋須就僱員退休後的福利承擔其他責任。根據該等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額為72,005,000港元(2016年：68,753,000港元)。

集團已為其所有非中國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有關資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計劃的規定作出供款。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向有關基金作出的供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476,000港元(2016年：334,000港元)。

41.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a)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17
投資附屬公司	2,316,990	2,146,202
其他財務資產	–	28,669
	2,317,020	2,174,88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	77
附屬公司欠款	10,983,034	10,003,1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836	69,781
	11,023,870	10,072,9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2,201	42,653
欠附屬公司款項	1,219,747	971,10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8	246
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144,547	2,026,574
其他財務負債	41,042	–
	4,477,735	3,040,575
流動資產淨值	6,546,135	7,032,4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63,155	9,207,289
非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款	4,815,097	4,557,139
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504,140
其他財務負債	8,936	–
	4,824,033	5,061,279
資產淨值	4,039,122	4,146,01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6,869	271,160
儲備	3,762,253	3,874,850
	4,039,122	4,146,010

41.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續)

(b) 公司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266,506	6,349,291	(1,782,221)	4,833,576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624,715)	(624,715)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4,654	199,001	–	203,655
向股東派息	–	(266,506)	–	(266,506)
於2016年12月31日	271,160	6,281,786	(2,406,936)	4,146,010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57,573)	(57,573)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5,709	270,368	–	276,077
向股東派息	–	(325,392)	–	(325,392)
於2017年12月31日	276,869	6,226,762	(2,464,509)	4,039,122

* 其他指匯兑儲備及累計虧損。

(c)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融資
港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2,82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5,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100,000,000元）	**85%**	8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56,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335,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40,000,000元	**65%**	6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22,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潮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791,838美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60,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China Overlink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茌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40,000,000元	**85%**	8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80,000,000元	**51%**	51%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4,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5,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瓦房店金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40,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77,2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3,9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4,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7,500,000美元（2016年：4,01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88,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黑龍江港華聯孚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3,000,000元	**55%**	55%	汽車加氣站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香港中華煤氣(大連)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ang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u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ongxi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營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駐馬店)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1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5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500,000美元	**98.85%**	98.8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夾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58,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	**82.15%**	82.1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6,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1,52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7,07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陸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5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00,000美元	**75.1%**	75.1%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陽河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竹玉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5,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汨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73,5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5,000,000元	**51%**	51%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28,561,800元	**61.67%**	61.6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齊齊哈爾興企祥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加氣站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4,532,434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四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5,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松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元	**51.35%**	51.3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32,96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銅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24,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00,000美元	**76%**	76%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港華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楓溪)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鄭蒲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蕪湖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五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新津永雙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8,000,000元	**51%**	51%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9,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招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2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鍾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42,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內蒙古港億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80,000,000元	**85%**	不適用	中游

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附屬公司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